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滑政办〔2019〕17号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滑县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滑县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滑县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构建“五位一体”支持模式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6〕189号）精神，为更好地发挥政府投入的调控引导作用，吸引、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投入我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领域，破解我县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难题，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设立县级财政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为规范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经征求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信担保”）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是指引导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信担保”）为区域内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担保风险给予一定补偿的政策性资金。

第三条 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使用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优化服务与防控风险相结合、加强监督与推进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省农信担保按照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放大8—10

倍的额度，为区域内农业经营主体在合作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第五条 县政府预算安排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设立规模为人民币陆佰玖拾万元的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并根据县级财力状况，结合区域内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和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以及省农信担保风险防控、服务农业经营主体等情况分批转入，委托省农信担保统一托管。

第二章 服务对象和范围

第六条 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国有农（林）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服务范围限定为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为防控风险严控担保额度，单个农业经营主体借款额度控制在10—200万元之间，对适合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项目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三章 各方职责

第七条 县财政局负责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的筹集、拨付

和监管。根据县政府的授权委托书由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借款申请和相关部门推荐意见，初步筛选拟推荐项目，推荐单位主要对申请借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拟其借款额度负责；省农信担保和其合作银行按照“市场运作”原则从推荐项目中挑选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融资和担保服务。

第八条 省农信担保负责制定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账户管理办法，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保障资金安全；选择合适的银行金融机构，推动合作银行积极开发适合区域农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相应简化信贷流程，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原则上农业经营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融资成本（贷款利率、担保费率及其他各项之和）控制在8%以内，如基准利率调整，按据实增减数对8%予以调整；建立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被授权单位和县财政局报送业务规模、项目个数、风险控制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项目风险补偿机制

第九条 农业信贷担保项目所发生的代偿风险由省农信担保和合作银行按照约定比例分担。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以实际转入省农信担保专用账户的金额为限，对省农信担保为区域内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发生的代偿给予补偿，补偿比例为违约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40%。

第十条 当农业经营主体出现违约时，合作银行向省农信担保出具《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省农信担保应承担部分，由省农信担保直接转入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应承担部分，按约定执行。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应补偿省农信担保的部分，由省农信担保分别扣划，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被授权单位出具《补偿资金扣划告知函》。

第十一条 各方补偿、代偿后，由省农信担保、合作银行按约定进行追偿，县政府应协调相关部门给予积极协助。追偿收回的资金，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省农信担保及合作银行各自的风险补偿、代偿比例分别退还到各方账户；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应退还的部分，按约定执行。如果追偿收回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追偿费用，差额部分由各方按照风险补偿、代偿比例各自负担，具体实施方式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方案执行。

第五章 扶持政策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被授权单位协调区域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政府相关补贴政策。

第十三条 财政局结合县级财力和实际，探索推动对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项下的贴息政策，打造良好的区域金融生态环境，积极建立农业经营业主体借款公示制度，推动建立涉农融资

项目还贷应急周转金制度。

第十四条 省农信担保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被授权单位和县政府财政局提交《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